

110 年全國理事長盃籃網球神射手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391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推廣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全國理事長盃籃網球神射手錦標賽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陽明國中
- 六、日期：110年12月12日
- 七、地點：高雄市立體育場籃網球專用場地、陽明國中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一般社會大眾
- 九、內容：
 - (一)比賽分組：
 - 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1次為限，比賽不收報名費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三)競賽制度：採個人賽制，每人2分鐘，於籃網球場射球區內投籃，計算進球數，依進球數多寡排列名次。
 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 - 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 - 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、獎牌，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 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(2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 - 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全國理事長盃籃網球神射手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110 年全國理事長盃籃網球神射手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大專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大專男子組
姓名	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

★報名截止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0 日，郵戳為憑

★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：wetyn@yahoo.com.tw。

★洽詢電話：1.(02)2771-7221 傳真：(02)2731-9700

2.高雄市陽明國中宋洪經老師：0933-657-588。

★報名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2 室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」

★詳填資料並以正楷書寫，以免製作秩序冊時徒增困擾。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★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